XXX局:

我公司已了解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及验收的相关要求，并郑重承诺: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此次申报的项目XXXX，未曾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所提交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数据均真实准确且合法，无伪造篡改和欺瞒等虚假行为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申报奖补资金的资产用于补贴项目，XX年内不得转售、出租、转移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利息或挪作他用。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法人签字： 公章：